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建 議 增 加 法 定 股 本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於隨後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於同一地點舉行且將予結束或延續的另一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於隨後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於同一地點舉行且將予結束或延續的另一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通過增設2,000,000,000股額外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執行董事：

庄躍凱先生(主席)

施震先生

趙呈閩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憲榕女士

吳小敏女士

黃文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馳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35樓3517號辦公室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已發行734,864,7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法定股本約73.49%。

董事會函件

為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以把握未來的投資機遇並作為擴展及增長之用，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於發行後及繳足後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收取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前所宣派任何股息的權利除外）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董事目前無意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發行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隨後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於同一地點舉行且將予結束或延續的另一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委任代表安排

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謹啓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於隨後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於同一地點舉行且將予結束或延續的另一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通過增設2,000,000,000股額外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交回，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